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8)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聯合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公開發售

900,000,000 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公開發售

東方網庫董事會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發售價發行900,000,000股發售股份，籌集約9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適用於非合資格股東。

包銷及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擁有合共1,101,826,999股股份(相當於東方網庫已發行股本約61.21%)，根據公開發售將有權就其擁有之股份申請550,913,499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可撤回地向東方網庫承諾(其中包括)將於最後接納時間前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有權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即550,913,499股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其公開發售保證配額承購及未獲額外申請有效申請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

以連權方式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以除權方式在聯交所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東方網庫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東方網庫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辦理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網庫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包銷商除外)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凡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即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疑問，亦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導致東方網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增加不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為控股股東，故被視為東方網庫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方網庫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屬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倘上市規則第7.21(2)及7.26A(2)條已獲遵守，則包銷協議下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為萬事昌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東方網庫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21%之控股權益。由於有關包銷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而所有相關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包銷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萬事昌之須予披露交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東方網庫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確定公開發售配額。在此截止過戶期間內，概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一般事項

東方網庫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包含(其中包括)發售章程(載有公開發售詳情)、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發售章程及海外函件(不連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建議公開發售

東方網庫董事會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發售價發行900,000,000股發售股份，籌集約9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發售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00,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包銷安排 : 包銷商全數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其公開發售保證配額承購及未獲額外申請有效申請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700,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網庫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網庫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包銷商除外)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發售股份並非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發售價

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發售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

發售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折讓約35.5%；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98港元折讓約37.4%；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30港元折讓約34.6%；
- (4) 股份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367港元折讓約26.8%；及
- (5)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69港元折讓約62.8%。

發售價乃經東方網庫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況及東方網庫集團之近期財務狀況以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釐定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可提升公開發售之吸引力，以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而不會對股東造成額外財務負擔。公開發售亦使各

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東方網庫之按比例計算持股量，以及有機會依願透過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申請額外股份，亦使彼等可參與東方網庫集團之日後增長。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東方網庫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東方網庫收到之每股發售股份淨價格(扣除開支後)將約為0.0983港元。

合資格股東

東方網庫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海外函件(但不連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東方網庫之股東，而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東方網庫之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東方網庫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因此，預期以連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東方網庫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不承購其應得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東方網庫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非合資格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海外股東，則該等海外股東可能或未必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並經考慮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相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向海外股東提出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倘在作出該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當地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公開發售不會向將成為非合資格股東之海外股東提出。查詢結果及豁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發售章程內。

章程文件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零碎發售股份

東方網庫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發售股份。所有零碎發售股份將予彙集，並可供額外申請或獲包銷商包銷(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發售股份配發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已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非合資格股東之配額(見「非合資格股東」一段)及任何合資格股東可認購但未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

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款一同獨立遞交。董事將依照每份申請以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比例，按公平公正基準憑其酌情決定權分配額外發售股份。然而，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獲發售零碎發售股份之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該等零碎發售股份將可根據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而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且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

東應注意，分配額外發售股份時，東方網庫董事會將根據東方網庫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即使合資格股東(包括已登記代名人公司)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不獲全數認購，彼等提出之額外申請將獲東方網庫接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東方網庫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確定公開發售配額。在此截止過戶期間內，概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申請上市

東方網庫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概無東方網庫之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建議尋求該上市或買賣批准。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一切必要安排將作出，以便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已有效接納及申請認購(如適用)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包銷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擁有合共1,101,826,999股股份(相當於東方網庫已發行股本約61.21%)，根據公開發售將有權就其擁有之股份申請550,913,499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可撤回地向東方網庫承諾：

- (a) 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接納及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有權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即550,913,499股發售股份；及
- (b) 其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包銷協議日期起持有之任何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其公開發售保證配額承購，及未獲額外申請認購的有效申請之所有發售股份。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東方網庫

包銷商：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控股股東

包銷股份數目 : 受限於及按照包銷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包銷商同意包銷之349,086,501股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總數減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諾認購之550,913,499股發售股份

佣金 : 向包銷商支付之佣金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包銷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包銷協議承諾認購之應得發售股份數目)之總發售價之2%

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東方網庫與包銷商協定之包銷協議條款及給予包銷商之佣金金額相比市場慣例屬公平，且於商業上屬合理。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經兩位董事正式(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文本一份(並附上全部其他所需文件)，不遲於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存檔，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規定；
- (b) 於章程文件寄發時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倘上市規則要求或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及

- (c) 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東方網庫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謹請投資者留意下文「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在若干事件發生時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該協議承擔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秉持忠誠態度，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各項重大不利因素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依包銷商之絕對意見認為，該事件可能對東方網庫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及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同一類)或當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依包銷商之絕對意見認為，其可能對東方網庫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東方網庫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將對東方網庫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出現或對於聯交所全面買賣股份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6) 任何第三方向東方網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申索，而現時或可能對東方網庫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東方網庫集團或東方網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實施經濟制裁；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發售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東方網庫於本公告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東方網庫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對東方網庫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極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終止前包銷商可能根據包銷協議獲得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東方網庫或包銷商亦不得就與包銷協議有關之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萬事昌參與公開發售

參與公開發售

於本公告日期，萬事昌透過包銷商(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1,101,826,999股股份，相當於東方網庫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21%。包銷商不可撤回地向東方網庫作出上述承諾。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a)包銷商承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申請之全部550,913,499股發售股份；及(b)包銷商須承購其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所有發售股份，萬事昌於東方網庫之間接權益將增至約74.14%。東方網庫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為約97,600,000港元及約128,100,000港元。東方網庫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為約18,300,000港元及約35,600,000港元。

參與公開發售之理由

誠如上文披露，包銷商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萬事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事昌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提供服務式公寓及物業管理服務；買賣證券及投資控股。萬事昌透過包銷商間接持有東方網庫已發行股本約61.21%之控股權益。包銷商之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萬事昌之董事認為，由於包銷及不可撤回承諾將保證公開發售獲全數認購，由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有助於萬事昌維持、支持及增加萬事昌於東方網庫之投資價值，以及分享東方網庫集團增長所帶來之利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萬事昌之董事認為，包銷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發售價)對萬事昌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申請之承購發售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之所有發售股份而將作出承購最大支付金額約90,000,000港元，該款項將以萬事昌之內部資源撥付。因此，萬事昌之董事相信，由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符合萬事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凡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即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疑問，亦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造成之東方網庫股權架構變動

東方網庫於公開發售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期間內東方網庫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股東(包銷商除外) 概未承購公開發售下之 任何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均已承購 公開發售下其之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包銷商(亦為東方 網庫之控股股東)	1,101,826,999	61.21	2,001,826,999	74.14	1,652,740,498	61.21
公眾人士	698,173,001	38.79	698,173,001	25.86	1,047,259,502	38.79
總計：	<u>1,800,000,000</u>	<u>100.00</u>	<u>2,700,000,000</u>	<u>100.00</u>	<u>2,700,000,000</u>	<u>100.00</u>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東方網庫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東方網庫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東方網庫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之財務表現一直低迷。根據東方網庫中期報告所載東方網庫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東方網庫集團錄得溢利約2,390,000港元(除稅前)，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為溢利約16,450,000港元(除稅前)。香港政府推行買家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政策令物業市場交投量大幅下滑，惟租賃單位需求上升。尚不確定物業買賣何時會恢復至上述政策實施前的水平。鑒於物業市場存在不確定性，東方網庫集團計劃增強其租賃及證券買賣業務，並把握其他投資機會。建議公開發售擬籌集資金約9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旨在增強東方網庫集團之財務狀況，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進一步改善資產負債比率以及把握物業及／或證券買賣之潛在投資機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88,500,000港元。東方網庫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 (b) 約38,500,000港元用作潛在物業及／或買賣證券之投資以及東方網庫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東方網庫集團未能物色合適投資，公開發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於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後)將由東方網庫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將擴大東方網庫之資本基礎，可促進東方網庫集團之長遠發展。公開發售令(i)東方網庫擴大其資本基礎，而不會攤薄決定悉數承購其應得發售股份之股東之持股比例及(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依願透過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申請額外股份。

除公開發售外，東方網庫董事會亦曾考慮進行供股，讓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買賣其未繳股款配額。然而，東方網庫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安排將增加行政工作並且對集資過程造成延誤。此外，鑒於股份過往之成交量不高及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偏低，故東方網庫董事會認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會使小額股份交易產生不符合經濟原則之高額交易成本，或不足以刺激大額股份交易。東方網庫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更具效率。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東方網庫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可予變更，東方網庫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宣佈任何有關變動。

二零一三年

香港時間

以連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之

最後時間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東方網庫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十二月二日(星期一)至
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東方網庫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倘屬非合資格股東，

僅寄發發售章程及海外函件).....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發售

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登載發售股份之接納結果公告.....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載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所述時間表中事件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可予延期或更改。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本公告載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發生下列事件，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會延遲：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會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重新安排於該兩種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發生，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東方網庫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

東方網庫於過去 12 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東方網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導致東方網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增加不超過 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7.24(5) 條，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為控股股東，故被視為東方網庫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方網庫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屬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3)(c) 條，倘上市規則第 7.21(2) 及 7.26A(2) 條已獲遵守，則包銷協議下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為萬事昌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東方網庫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21% 之控股權益。由於有關包銷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 而所有相關比率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包銷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萬事昌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發售章程及海外函件(不連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按指定表格申請發售股份所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東方網庫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股份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東方網庫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或東方網庫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事昌」	指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包銷商之控股公司
「萬事昌董事會」	指	萬事昌之董事會
「萬事昌集團」	指	萬事昌及其附屬公司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東方網庫董事會(在作出相關查詢後及(倘有必要)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及其他股東
「東方網庫」	指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東方網庫董事會」	指	東方網庫之董事會
「東方網庫集團」	指	東方網庫及其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按照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章程文件所載條件，東方網庫根據擬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900,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東方網庫建議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發售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東方網庫向非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非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東方網庫之股東名冊所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東方網庫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東方網庫之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或東方網庫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當日將釐定公開發售配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東方網庫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東方網庫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其公開發售保證配額承購及未獲額外申請有效申請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最多為349,086,501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指 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並為萬事昌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國賢

承董事會命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國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網庫之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東方網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益榮先生、黃艷森先生、李兆民先生及徐家華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萬事昌之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萬事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兆民先生、黃艷森先生、盧益榮先生及徐家華先生。

* 僅供識別